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傅思維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kykelly@ckmr.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13036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組織及運作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961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辦理。
- 二、請貴校每學期召開性平會時，依照「行政與防治」、「資源與空間」、「輔導與諮商」、「課程與教學」等四大面向進行檢視，各面向摘述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

- 1、檢視召開性平會次數：每學期應至少召開1次(性平法第9條第2項)。倘因疫情停課等原因致使學校人員未能到校實體召開性平會，仍請學校於注意保密原則之規範下，改以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
- 2、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



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效果（性平法第6條第1項）。

- 3、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性平法第6條第2項）。
- 4、每年參考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性平法第10條），並將上述預算及決算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
- 5、訂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第20條）。

#### (二)資源與空間：

-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第12條第2項）。
- 2、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性平法第14-1條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10點)。
- 3、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性平法第15條）。
- 4、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防治準則第4條）。
- 5、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防治準則第5條）。

#### (三)輔導與諮商：

電  
文  
騎  
縫

公  
檢  
章  
人  
姓

85

6

1、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性平法第24條）。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性平法第25條）。

（四）課程與教學：

1、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性平法第17條）。

2、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平法第17條）。

3、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三、本局訂於每年7月底檢視各校每學年度性平會組織及運作情形，請確實依性平法第6條所列性平會之各項任務執行，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和諧關懷、安全尊重之友善校園環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